

A6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59版)

7、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将同时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因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后续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和利润分配决策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

8、公司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C、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上述内容经发行人出具承诺加以确认。

六、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系指持有公司5%股份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具体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① 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30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按照规定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C、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①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回购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1%;

② 2个月内累计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2%;

③ 公司通过公司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至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股票。

2、主要股东增持

① 以上主要股东承诺持有其持股比例比例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回购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 主要股东承诺进行其持股比例比例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回购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③ 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以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薪酬总和的30%为上限,12个月内累计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薪酬总和的60%。

4、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允许的其他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C、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

1、为实现稳定股价目的,主要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或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启动回购股份之程序。

董事会在提出具体方案前,应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回购股份,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回购,股份回购事宜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

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回购期满前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注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公司因股东大会未通过相关回购议案等原因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主要股东应于五个交易日内采取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份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在前述增持措施实施后,仍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收盘价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出现上述情形超过15个交易日,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并履行增持义务。

四、股价稳定方案的保障措施

1、若公司董事会未在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七个工作日内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向董事会发放50%的薪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

2、若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未按该方案执行的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将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

3、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第十二个月末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50%的董事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七、关于回购、赔偿损失及未履行承诺相关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

① 若“虚假记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交易中遭受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② 若“虚假记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的全部赔偿。

③ 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履行公开承诺事项。

④ 若发行人未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管机构,督促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

上述事实确认的时间指下述时间中的较早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定时;保荐机构认定时;独立董事认定时;监事会认定时;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时。

⑤ 若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发行人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开相关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在事实被认定,当年发行人公开分红时,本人自愿将当年分红得交由发行人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如果当年分红已经完成,本人自愿将下一年度所得交由发行人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

⑥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⑦ 督促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更正情况。

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 若“虚假记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交易中遭受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② 若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③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D、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承诺:本公司为振邦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导致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审计机构瑞华: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评估机构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本公司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存在过错致使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八、对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依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本人有权对本人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项目中任一项,自行承担应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将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承诺:

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人本企业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开始将本人从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确有 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豁免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外,本人本企业发行完毕前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利扣减本人本企业所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深圳市振邦智能村股份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所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

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开始将本人从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确有 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人持有公司股份 确有 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2,740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8,220万股增至10,960万股,总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募集资金发行后投入至“智能控制产品产能扩张和产品升级项目”、“零功耗启动保护器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原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C) 本次募选准本轮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可提升生产能力、技术水平、产品结构、财务状况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落实公司技术领先、产品创新、智能制造等战略布局,推动公司以科技创新为基础支撑,加速智能制造等新技术应用,为实现规模化发展夯实基础,同时利于引进更多优秀人才,为充分实现业务发展规划提供有力支撑。

尽管公司面临多年经营积累持续稳定发展,但现有资产规模仍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目标,选择本次募集资金有效实施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投产并逐步释放预期需要一定时间,虽然从短期来看会对公司每股收益造成摊薄,但从长期来看,本次融资对相关财务指标将形成有利改善。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公司当前主营业务进行。

“智能控制部件产能扩张和产品升级项目”:公司针对现有产能不足情况,拟在当前经营场地,按照现代化设计标准,先进自动化设备配置,新建多条智能化新型生产线,以实现智能控制产品制造升级、产能扩产;同时结合公司,新增物联网相关产品,产品研发,拟现有各类新型智能电控产品进行功能升级,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日益丰富的业务需求。

“零功耗启动保护器建设项目”:公司依托自身智能制造技术向下游客户研制、供应高性能、超低功耗的启动保护器产品。该项目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丰富,以满足下游市场的多元化需求,持续提升收入来源,增加利润水平。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拟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及建设现代化实验室室以升级当前技术研发的硬件环境,并积极引进优秀人才大力扩充研发团队,加大在智能控制前沿领域的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智能电控领域的技术实力与核心竞争力,保障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公司为保障主营业务稳定发展改善财务状况所需的重要措施。

综上所述,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紧密结合,互相支持,将进一步提升产品、产品结构、技术实力、财务状况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产生更大技术领先、产品创新、智能制造等战略布局,并向创新化、智能化、品牌化方向深入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2、公司在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① 人员储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技术研发、市场营销、运营管理等方面核心团队建设方面成果显著,拥有充分的人才储备。在业务研发和高效的运营管理体系,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② 技术储备

公司在智能电控领域有丰富的技术积累,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披露出具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共43项,软件著作权18项,以及其他多项核心技术,凭借突出的技术研发及高端制造实力,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自主创新中小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深圳市南山区领军企业”等资质认证及荣誉称号。

③ 市场储备

随着技术进步和社会消费升级水平提高,智能电控产品应用领域不断丰富,需求日益旺盛,下游市场空间较大,发展前景广阔。通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公司已与WIK、TTI, Shark Nijma, 多美达, GMCC 美芝、美的、美的、扬子、奥马、运达、TCL德业、Panasonic、Severin、格力晶弘等国内外知名终端品牌商合作,制造商稳定稳固的合作关系,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产品结构亦不断丰富。

综上所述,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此外,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自身经营发展,公司将进一步补充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根据《关于首次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0号 等相关规定,针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承诺拟采取以下措施力争将摊薄后的收入和盈利能力予以弥补,以保持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保障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积极规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投产,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运营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实现公司业务收入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控工作不断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五)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根据《关于首次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0号 等相关规定,针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承诺拟采取以下措施力争将摊薄后的收入和盈利能力予以弥补,以保持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有效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充分行使权利,科学决策和有效执行监督控制,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完善薪酬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未来三年(含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规划》,对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实施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切实履行上述利润分配规章制度相关规定,注重对全体股东的分红回报,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忠实、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公司作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挂钩,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规定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相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十、财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前十二个月及后十二个月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1-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30	2019-12-31
资产总计	75,364.98	58,694.32
其中:流动资产	68,928.86	53,606.89
非流动资产	6,436.12	5,087.44
负债合计	32,600.07	19,120.77
其中:流动负债	31,631.81	18,149.22
非流动负债	974.26	971.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64.91	39,573.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758.91	39,573.55

2020年9月,公司资产总额较75,364.98万元,较2019年末增长28.40%,从资产总额科目来看:①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年末减少7,996.23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在当期对2019年度经营利润进行分配并补充流动资金所致;②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增加117,519.20万元,主要系公司2020年三季度销售增长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期末主要客户产成品的应收款余额相应增多;③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同期增加8,398.18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在三季度电子产品、电动工具类产品订单保持快速增长,生产材料及产品交付增多,期末库存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余额均相应提高。

2020年9月,公司负债总额较32,606.07万元,较2019年末增长70.53%,主要系公司本二、三季度业务订单快速增长,原材料备货增加,期末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金额大幅增加。2020年9月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42,758.91万元,较2019年末增长8.05%,主要系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及利润保持快速增长,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相应增加。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66,495.92	50,959.88
营业成本	51,500.99	41,640.25
利润总额	14,407.32	8,979.30
利息总额	14,412.60	8,986.51
净利润	12,477.10	7,94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77.10	7,945.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64.90	7,234.48

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495.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49%,主要系公司在小家电、电动工具电控业务领域的战略布局收效显著,当期对Shark Ninja、TTI等核心客户的销售增幅大幅提高,致使小家电电控产品、电动工具电控产品分类较上年同期增加1,242.41及1.17亿元。

2020年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407.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4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477.1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09%,已超过2019年全年水平;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大幅提高,一方面来源于二季度以来业务订单快速增长,三、四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1,262万元及1,027.55万元;另一方面系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中毛利率较高的“小家电、电动工具”类产品项目为支撑。

2020年1-9月,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964.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5.30%,增幅高于同期经营活动主要当期收到政府补助、银行理财投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有所降低。

综上所述,2020年1-9月,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在小家电、电动工具电控领域的战略布局与业务发展,产品结构优化,盈利能力持续增强,2020年1-9月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保持增长。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1.39	7,17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2.19	-2,487.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7.87	-7,476.2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7.56	-158.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36.23	-2,950.65

2020年1-9月,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21.3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主要系发行人在当期业务订单快速增长,原材料备货较多,致使与采购相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净流出提高;2020年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307.87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在当期对2019年度经营利润进行了分配并补充流动资金支付、筹资活动现金流流出较高;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9,410.15万元,货币资金充裕,现金流状况良好。

(二) 截止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下半年以来,受益于自身在小家电、电动工具电控领域的业务布局,客户开拓进一步取得成效,公司业务订单保持快速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20年1-9月的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提高。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2020年全年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基于2020年前三季度已实现营业收入及业务发展规划,公司预计2020年全年可实现营业收入约9,00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21%; 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5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77%; 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4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68%。

上述2020年全年业绩预计中,相关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预计数据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及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元人民币
3	公开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74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25.00%;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0,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较上年同期增长33.77%; 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4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68%。
4	每股发行价格	11元/股
5	发行后每股收益	11元/股(以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市盈率	11元/股(按照按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36元/股(以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1元/股(以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	市净率	11元/股(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10	发行方式	11元/股(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1	发行对象	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下配售;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和网下配售相结合的方式。
12	承销方式	符合资格的网下机构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系统参与询价配售;网下配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证券交易者除外)
13	承销方式	符合资格的网下机构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系统参与询价配售;网下配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证券交易者除外)
14	募集资金总额	11元
15	发行费用概算	11元

注: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以上数据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序号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enbyte Technology Inc.
法定代表人	陈立志
成立日期	1999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	8,220.00元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银玉路与南湾交汇处华安信通工业园栋1-6楼
邮政编码	518000
互联网地址	https://www.genbyte.com/
电子信箱	genbyte@genbyte.com
联系电话	0755 86267201
传真	0755 8626720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公司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截至2016年11月30日

2017年11月18日,振邦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振邦有限将截至2016年11月30日净资产,整体变更为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瑞华核字[2017]第J8290001号《验证报告》出具,确认全体发起人以振邦有限截至2016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1,602,943.91元出资,其中7,560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6,560万元,余资金人民币,644,937.91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7年2月20日,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取得了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030071521706X6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560万元。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公司的发起人为陈立志、陈玮钰、唐娟,公司发起人对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立志	3,024.00	40.00%
2	陈玮钰	2,948.40	39.00%
3	唐娟	1,587.60	21.00%
合计		7,560.00	100.00%

发行人由振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时,未进行资产评估,债权债务和业务、人员调整,整体承接了振邦有限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发行人成立时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8,220.00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40.00万股。不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影响,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
---------	----